

收文編號：1060001577

議案編號：1060419071008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17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民間小型機構業者增加服務量能及多元服務型態，滿足民眾長照需求一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608001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略以，請本部鼓勵民間小型機構業者精進服務品質，增加服務量能及多元服務型態，以滿足民眾長照需求一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衛生福利部主管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第 23 項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權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業督請各地方政府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進行輔導、協助。另為增進老人福利機構彼此間之互動交流及公私部門之溝通聯繫，社家署及各地方政府每年皆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報，透過專題演講及溝通座談，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業務相關人員專業知能與服務信念，加強其對社會福利政策與服務措施之瞭解與掌握，俾有效落實推動政策服務

，同時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營運效能及永續經營。

三、另為精進民間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增加服務量能及多元服務型態，本部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 (一)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各縣市政府成立機構輔導團，對所轄機構進行實地輔導，透過問題確認及具體輔導計畫，有效改善機構經營體質，增進永續發展。
- (二)鼓勵機構積極發展創新服務，例如機構住民自立支援服務方案，透過零臥床、零尿布及零約束等目標之達成，提升住民自主與尊嚴。
- (三)加強機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透過機構間聯合觀摩、照顧理念與經驗分享，提升機構照顧服務品質。
- (四)鼓勵機構依其在地化特色，發展具機構特性之個別服務或創新服務方案，強化機構服務量能，建構多元多層級服務型態。
- (五)連結長照十年計畫 2.0 服務體系，輔導機構推動辦理各項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並配合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研議機構參與擔任 A-B-C 服務提供，擴展服務觸角。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麗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老人福利組）